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合同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截至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 目的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相继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德阳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先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14家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108家用户达成意向协议，在成都、德阳、绵阳市、雅安市已建成投运7个用户侧和台区侧储能试点项目，储能装机总规模1.7兆瓦。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双方的基本情况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677587352L  
负责人:白学祥

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钟山街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在供电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电力销售,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接收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9423712  
负责人:李建立

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通湖祥路南段9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接收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协议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协议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大力支持德阳、天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

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补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合作原则,在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达成合作伙

1.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双方充分发挥双方区域资源及储能项目等行业的优势,在信息共享、项目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紧密围绕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充分调动自身资源,在德阳、天府新区内,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2.集中资源,重点突破  
甲乙双方确认:在甲方(含下属成员企业)供电区域范围内,对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充分开展合作。

3.共享资源,协同发展  
甲方充分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协调资源促进乙方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按“一事一议”,形成商务合作,互利共赢。

(二) 推进机制  
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加快推进双方合作事宜提速落地。

(三) 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权利义务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后续项目的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双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实施的项目专项设计规划、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标准政策法规授权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有利于公司在绿色能源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推进公司“3221”发展布局;筑牢电气“三张网”,锁定新能源、新产业、新平台“三个主攻方向”,坚持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两轮驱动”,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两个途径”,抒写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这篇“大文章”。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后续有关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 截至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就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68万元。公司在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5.29万元,同比减少91.5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2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存在被诉讼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不存在涉案未结的债权债务申报且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清偿责任等相关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方式,解决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

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上海尊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涉及及诉讼,武汉尊寻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业务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 附则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

交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股份”)30,000万股股份项目》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商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景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8,83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5.63%)。股东景商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4,749股(即不超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后股本的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名称: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3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占除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股本的5.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景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35,946股系通过公司原股东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景商投资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过户手续。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股本的1%,即3,894,749股。(公司现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10,525,068股;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高峰先生的辞任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要求,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接近六年上限,结合个人本职工作原因,高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投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任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高峰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需向上市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告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8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1,540,1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001,287.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8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33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本次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上海交通大学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由马鞍山郑蒲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属企业作为甲方实施单位与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共建将逐一签订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作为三方合作事宜正式达成协议之前达成的初步设想的框架性文件,仅初步确定三方合作的基本目标和范围模式,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尔股份”)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上海交通大学于2024年7月30日签署了《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政企共建”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三方就在激光智能制造产业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

公司本次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上海交通大学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介绍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位于安徽省东部,横跨长江两岸,毗邻南京、合肥,是长三角经济协调会成员单位,南京市副中心城市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  
上海交通大学是全国重点高校,其下属的上海交大激光制造研究中心,是集教育、理论研究、焊接与激光制造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于一体的研究机构。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公司  
丙方:上海交通大学

三方拟在激光智能制造产业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业能级提升行动计划”等国家战略,共同推动马鞍山市激光产业形成新发展格局,打造安徽激光产业基地,促进科技创新、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为马鞍山经济社

会经济社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合作内容  
1.建设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  
甲方支持乙方在马鞍山郑蒲新区,分期建设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园区主要生产高端的激光装备,并引进上下游产业配套生产经营企业,共同打造安徽省激光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区。甲方及郑蒲新区对激光产业园引进、孵化项目,给予产业奖励、人才、科研、住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2.建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  
甲方支持乙方在马鞍山郑蒲新区成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丙方充分发挥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与乙方共同开展激光智能制造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与成果转化,推进产业技术的升级和转型。

3.设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研发飞地  
依托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在上海的研发基地,甲方、乙方在乙方“大智湾”区域共同建设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飞地,共同吸引高科技研发项目,高层次人才在上海研发基地进行研发,甲方支持研发基地孵化项目和产业项目入驻马鞍山郑蒲新区。

4.编制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研究报告  
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丙方的支持下全面梳理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共同完成编制安徽省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研究报告。

5.召开激光智能制造产业论坛

甲方与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共同每年召开一次激光产业论坛,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及丙方协助开展,共同打造安徽省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6.成立产业基金  
为促进马鞍山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支持园区建设,对科创平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能力,打造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和亮点,甲乙乙双方可就设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开展深度合作。

7.成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专班  
甲方研究成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作推进专班,统筹推进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各项工

作。

8.出台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专项扶持政策  
甲方研究出台相关激光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扶持,为激光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提供政策支持。

(三)其他事项  
1.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由马鞍山郑蒲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属企业作为甲方实施单位与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共建将逐一签订协议。

2.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应共同履行。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实现,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作为三方合作事宜正式达成协议之前达成的初步设想的框架性文件,仅初步确定三方合作的基本目标和范围模式,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作为三方合作事宜正式达成协议之前达成的初步设想的框架性文件,仅初步确定三方合作的基本目标和范围模式,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框架协议》,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合作各方签署的《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政企共建”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相关内容,在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8/23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66,47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6,248,120.41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25%股-140.00元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当月回购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购买金额约为110.89万元,最低价为1.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6,248,12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66,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金额为140,000元,最低价为1.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6,248,12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7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发电 公告编号:2024-74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莞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莞泰证券总股本的20%),挂牌价格为27,175.42万元。2024年7月31日的东莞证券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  
●截至2024年7月31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当代集团的通知,获悉当代集团所持10,961,000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78,705,094	13,878,136	13.82%	0.54%	否	2024年5月8日	-	湖北省武汉仲裁委员会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
合计	10,961,000	13,878,136	0.54%	-	-	-	-	-	-

注: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冻结相关案号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执保105号之二。相关案号为当代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西湖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标的金额为1.11亿元,目前的诉讼阶段为一审。

二、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